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